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建簡字第16號

原告 隆德天下B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震宇

被告 迅碼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力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,9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82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6,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、辯論意旨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：(一)原告主張兩造簽訂有關車道ETC及車牌辨識系統之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但被告遲延未於延展期限（111年11月22日）前完工，經限期催告仍未完工驗收，其已解除系爭契約等情，業據提出其書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

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
02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(二)系爭契約既經原告解除，參照解除契約
03 回復原狀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簽約金11
04 萬6,910元。至於原告另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
05 付遲延68日（即111年11月23日起算至112年1月30日止），
06 每日按工程總價1/1000、即39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共2萬6,5
07 20元乙節，查，系爭契約第9條雖有逾期罰款即違約金之約
08 定，惟按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
09 。民法第252條亦有明文。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
10 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
11 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
12 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。本院審酌原告已給付之款項為上開
13 簽約金及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違約情節、當事人
14 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按上開標準計算之違約
15 金，核屬過高，應酌減為按每日115元計算，共7,820元（計
16 算式：68×115=7,820），較為適當。超過部分之違約金請求
17 ，即不應准許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、系爭契約違約金約定等法
19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，為有理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2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28 書記官 朱鈴玉